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编号：临 2017—02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风电资产与银河集团所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矿业”）的部分股权进行等值置换，通过资产置换公司获得香港长城矿业 19%的股权，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银河集团承诺香港长城矿业对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4,966.52 万元、28,042.64 万元和 51,429.89 万元，如香港长城矿业对应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足上述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银河集团净利润承诺数，银河集团将向公司按照相应的股权比例进行现金补偿。”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香港长城矿业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26.93 万元，低于银河集团所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金额 51,429.89 万元，差额为 48,802.96 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银河集团应按照 19%的股权比例向本公司补偿现金 9,272.56 万元，近日公司已收到银河集团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9,272.56 万元。

至此，银河集团关于香港长城矿业资产置换事项的业绩补偿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